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6 月 24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載建議的摘要。

2. 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 EC(2016-17)5 至 8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6 年 6 月 10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85	60	1 645 ^(註)
文件編號 EC(2016-17)5	-	-	-
文件編號 EC(2016-17)6	1	-	1
文件編號 EC(2016-17)7	-	1	1
文件編號 EC(2016-17)8	-	-	-
總數	<u>1 586</u>	<u>61</u>	<u>1 647</u>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

2016 年 6 月 6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6-17)5

總目 96－
政府總部：
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掌管將設立的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並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04,550 元至 217,000 元)

(b) 把總目 96 在 2016-17 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提高 1,937,000 元，即由 81,368,000 元增至 83,305,000 元，以開設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所需的有關非首長級職位；以及

(c) 在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刪除後，重整該辦事處的首長級編制。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6-17)6	總目 92－ 律政司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以主管 1 個專責小組，執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EC(2016-17)7	總目 152－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工商及旅遊 科)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帶領和督導新成立的項目管理辦公室為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工作－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EC(2016-17)8	各有關開支總目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開設編外職位的權力轉授各有關管制人員，擬設的編外職位將暫時填補屬較低薪級表的常額職位，藉此讓總數不超過 47 名因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而職位被取消的保險業監察主任，擔任其他公務員職位
